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請人 宏糠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郁翔

相對人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元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零七年度存字第29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訴字第2075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9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979號提存書影本、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7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488號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有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回執原本（送達日期：109年9月3日）附卷足稽，且經相對人於109年11月26日陳報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情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與判決卷宗核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04

05

06